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3-06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黄麟雏、侯丹军、侯丹云、程相利、李宇、白钢、吴勇、范学义、赫长云、姜永淑、储著荣、汪汉文、李姝、付琪舒、闫旭光、王静、秦友奎、姜以波18名自然人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本公司/上市公司/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65
威锐达/标的公司	指	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锐益达	指	西安锐益达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	指	合计持有威锐达100%股权的黄麟雏、侯丹军、侯丹云、程相利、李宇、白钢、吴勇、范学义、赫长云、姜永淑、储著荣、汪汉文、李姝、付琪舒、闫旭光、王静、秦友奎、姜以波18名自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威锐达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威锐达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西安威锐达	指	西安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睿力测控	指	西安睿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西安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睿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诚信电脑	指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诚信设备	指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合创电商	指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汽轮机	指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隶属于东方电气集团
南车风电	指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天津瑞能	指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万源	指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阜新	指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华软件与黄麟雏、侯丹军、侯丹云等18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兴华审计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兴华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专业词汇		
阶次分析	指	是将频谱及时间历程与旋转部件关联起来的工具，揭示振动与噪声机理
Internet	指	互联网，由一些使用公用语言互相通信的计算机连接而成的网络，即广域网、局域网及单机按照一定的通讯协议组成的国际计算机网络
WindCMS	指	威锐达研制的风机机组振动监测诊断系统
WindDAU	指	威锐达研制的风机机组在线振动监测单元
VibAnalyser	指	威锐达专门为诊断人员开发的客户端软件，能够协助诊断人员针对风机报警事件进行分析，评估风机状态及查找故障源
WindSVM	指	塔筒晃度监测仪，是威锐达专门针对塔架结构振动研制的在线监测模块
FabSystem	指	威锐达自行研发的工厂系统软件，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
PDCA原则	指	是计划（Plan）、实施（Do）、检查（Check）、行动（Action）的首字母组合，是开展所有质量活动的科学方法
嵌入式系统	指	嵌入式系统（Embedded system），是完全嵌入受控器件内部，为特定应用而设计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GW	指	十亿瓦特，1gw=1000兆瓦=100万千瓦
MW	指	百万瓦特，1MW=1000千瓦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向黄麟雏、侯丹军、侯丹云、程相利、李宇、白钢、吴勇、范学义、赫长云、姜永淑、储著荣、汪汉文、李姝、付琪舒、闫旭光、王静、秦友奎、姜以波18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威锐达100%股权。

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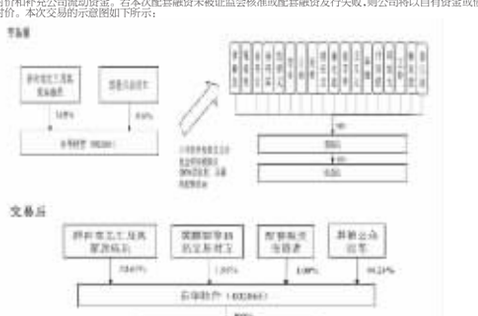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威锐达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威锐达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威锐达100%股权评估值为58,681.35万元，评估增值55,758.12万元，增值率为1907.41%。经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58,300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55,376.77万元，增值率为1894.37%。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东华软件将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30%，股份支付比例为70%，即17,490万元现金支付，40,810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各股东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支付对价的比例一致，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万元）	股票（股）
威锐达100%股权	黄麟雏	15.0248	8,759.45	2,627.84	2,178,968
	侯丹军	12.5207	7,299.55	2,189.86	1,815,807
	侯丹云	12.5207	7,299.55	2,189.86	1,815,807
	程相利	10.0165	5,839.64	1,751.89	1,452,645
	吴勇	4.9665	2,895.49	868.65	720,270
	李宇	4.8814	2,845.85	853.75	707,922
	白钢	4.3422	2,531.48	759.44	629,721
	付琪舒	4.1736	2,433.18	729.95	605,269
	汪汉文	4.1736	2,433.18	729.95	605,269
	李姝	4.1736	2,433.18	729.95	605,269
	闫旭光	4.1322	2,409.09	722.73	599,276
	储著荣	4.1322	2,409.09	722.73	599,276
	王静	4.1322	2,409.09	722.73	599,276
	姜以波	4.1322	2,409.09	722.73	599,276
	范学义	1.6694	973.27	291.98	242,107
	秦友奎	1.6694	973.27	291.98	242,107
	赫长云	1.6694	973.27	291.98	242,107
	姜永淑	1.6694	973.27	291.98	242,107
小计		100.00	58,300.00	17,490.00	14,502,479
配套融资②	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19,433.00	–	7,671,930
合计			–	17,490.00	22,174,409

注释①：上述交易对方股权比例计算保留四位小数，交易对价计算按照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

注释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二）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28.14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4,502,479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前述期限届满且在盈利承诺期内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各自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后可解锁。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补偿期及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数如下：

① 2013年度：2013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300万元；

② 2014年度：201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6,360万元；

③ 2015年度：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632万元；

④ 2016年度：2016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8,777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215.29万元、6,342.57万元、7,624.08万元、8,776.98万元，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均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2、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的计算标准

① 威锐达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公司政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威锐达股东批准，不得改变威锐达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3、补偿安排

黄麟雏、侯丹军、侯丹云等18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利润标准，交易对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其具体补偿方法如下：

① 公式相关定义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A1、A2、A3、A4；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B1、B2、B3、B4；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C1、C2、C3、C4；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分别为D1、D2、D3、D4。

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E；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现金对价总和为F。

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G1、G2、G3，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分别为H1、H2、H3。

② 补偿计算

a） 如果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5,300万元（A1），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C1=（A1-B1）×E/A1

D1=（A1-B1）×F/A1

b） 如果2013年、2014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11,660万元（A1+ A2），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C2=（A1+ A2-B1-B2）×E/（A1+ A2+ A3+ A4）-G1

D2=（A1+ A2-B1-B2）×F/（A1+ A2+ A3+ A4）-H1

c） 如果2013年、2014年、2015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19,292万元（A1+ A2 + A3），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C3=（A1+ A2+ A3-B1-B2-B3）×E/（A1+ A2+ A3+ A4）-G2

D3=（A1+ A2+ A3-B1-B2-B3）×F/（A1+ A2+ A3+ A4）-H2

d） 如果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28,069万元（A1+ A2+ A3+ A4），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C4=（A1+ A2+ A3+ A4-B1-B2-B3-B4）×E/（A1+ A2+ A3+ A4）-G3

D4=（A1+ A2+ A3+ A4-B1-B2-B3-B4）×F/（A1+ A2+ A3+ A4）-H3

e） 股份补偿

① 补偿方式

若触发上述约定的补偿条件，则本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确定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并通知交易对方。本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本公司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回购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本公司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② 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交易对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因本公司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如本公司利润分配，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补偿方。

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③ 现金补偿

本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后三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支付本公司。

如交易对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本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本公司要求以股份补偿的现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如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此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即28.14元/股）应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④ 减值测试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在2016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威锐达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则交易对方将另行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如下：

a）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已后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b）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如果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此处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L 如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已支付现金对价，则应扣减本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c）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如果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此处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L 如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已支付现金对价，则应扣减本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d）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六）盈利预测的风险

为了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和性能优势，威锐达生产经营中的传感器均通过国际高级别真接进口。由于威锐达与传感器供应商长期合作，目前未出现传感器供应短缺的现象。另外，威锐达也将继续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并适当加大传感器的备货，同时不断拓宽供应渠道，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如果国际传感器的供货数量不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或上游生产商的生产经营意外中断，则将直接影响威锐达的生产经营，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威锐达产品的主要材料包括传感器、服务器及其他元器件，其中传感器在材料成本中的比重较大。虽然上述材料的历史价格稳定，且供应充足，对替代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小，但随着国际经济发展、市场环境变化及材料价格投机缺货因素导致威锐达产品的主要材料价格提升，进而影响威锐达的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截止2013年6月30日，威锐达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净额为2,955.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6.79%。威锐达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一方面是自2013年以来，威锐达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从而产生了较大数额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是确认收入与结款存在一定时间差，威锐达目前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止2013年10月31日，威锐达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客户主要是大中型风机主机厂商和风电运营商，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威锐达目前应收款项可能被续上升，不能排除因客户要求降低产品售价、大量新进入该行业的竞争者导致供求关系发生显著改变从而使得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收入多元化的风险

我国风电场主要集中于华北和西北等地区，风力资源丰富，适合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营。但上述地区的平均风速在不同季节存在明显差异，通常每年11月至次年4月上述地区平均风速较高，风电场发电量处于高峰，而每年7月至9月上述地区平均风速处于低位，风电场发电量相应处于低谷。风电运营商为了有效增加发电量，通常要采风机厂商以及配套设备供应商在风力资源充沛季节来临前部署资源以期提高发电的领先地位。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威锐达目前主要从事风电机组振动监测及诊断业务，业务类型相对单一。虽然威锐达在风电机组振动监测诊断领域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研发人员均有较深厚的行业资源和业务背景，且威锐达的经营发展情况良好，但仍不排除由于宏观经济发展、行业调整、新技术的产生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导致威锐达的所处行业及市场产生变化，使威锐达的业务受到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一）客户产品及市场单一的风险

威锐达目前主要从事风电机组振动监测及诊断业务，业务类型相对单一。虽然威锐达在风电机组振动监测诊断领域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研发人员均有较深厚的行业资源和业务背景，且威锐达的经营发展情况良好，但仍不排除由于宏观经济发展、行业调整、新技术的产生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导致威锐达的所处行业及市场产生变化，使威锐达的业务受到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相关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能源局于2011年11月发布《风力发电机组振动状态监测导则》，其中对风电机组振动状态监测系统的选择原则作出了规定，指上风电机组应选择采用固定安装系统，陆上2兆瓦以下风电机组可选择采用固定安装系统，陆上2兆瓦以下风电机组可选择采用固定安装系统或便携式系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预计将有部分资金用于购买风电机组振动状态监测系统以满足国家能源局的发展规划要求。目前，国家能源局正在组织编制《风力发电机组振动状态监测导则》，其中对风电机组振动状态监测系统的选择原则作出了规定，指上风电机组选择采用固定安装系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预计将有部分资金用于购买风电机组振动状态监测系统，其实用性、便捷性已得到了国内主流风机厂商以及风电运营商的认同。由于《风力发电机组振动状态监测导则》并未规定风电机组必须强制安装振动状态监测系统，目前的安装需求主要出于风电运营商基于降低风电场运营维护成本而作出的商业决策驱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预计将有部分资金用于非强制性安装的与客户需求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威锐达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业务开展和技术研发倍重于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上述相关人员的稳定并切实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将对威锐达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威锐达未发生核心人员流失或违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若核心人员流失或违反竞业禁止要求，威锐达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可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的核心目标，以期通过提升盈利水平，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但由于宏观经济、行业调整、新技术的产生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导致威锐达的所处行业及市场产生变化，使威锐达的业务受到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威锐达未来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3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能完全满足预期要求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交易对方，这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锐达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威锐达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概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3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能完全满足预期要求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交易对方，这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风险

本公司与黄麟雏、侯丹军、侯丹云等18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前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中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八、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兴华审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标的资产作价，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2012年数据	东华软件2012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58,300.00	401,046.21	14.54%
营业收入	1,159.66	349,137.81	0.33%
资产净值及交易额孰高	58,300.00	276,596.13	21.08%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威锐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8,681.35万元，增值率为1907.41%，增值原因详见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评估结论"。

本公司特邀鹰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较大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三）税收优惠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锐达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威锐达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本公司和威锐达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威锐达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兴华审计出具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13年7-12月、2014年预计分别实现净利润3,652.00万元、6,248.82万元，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是由于实际盈利情况受风电行业发展周期性和宏观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未来标准日实际盈利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威锐达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概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3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能完全满足预期要求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交易对方，这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风险

黄麟雏、侯丹军、侯丹云等18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利润标准，交易对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其具体补偿方法如下：

① 公式相关定义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A1、A2、A3、A4；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B1、B2、B3、B4；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C1、C2、C3、C4；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分别为D1、D2、D3、D4。

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E；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现金对价总和为F。

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G1、G2、G3，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分别为H1、H2、H3。

② 补偿计算

a） 如果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5,300万元（A1），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C1=（A1-B1）×E/A1

D1=（A1-B1）×F/A1

b） 如果2013年、2014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11,660万元（A1+ A2），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C2=（A1+ A2-B1-B2）×E/（A1+ A2+ A3+ A4）-G1

D2=（A1+ A2-B1-B2）×F/（A1+ A2+ A3+ A4）-H1

c） 如果2013年、2014年、2015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19,292万元（A1+ A2 + A3），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C3=（A1+ A2+ A3-B1-B2-B3）×E/（A1+ A2+ A3+ A4）-G2

D3=（A1+ A2+ A3-B1-B2-B3）×F/（A1+ A2+ A3+ A4）-H2

d） 如果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28,069万元（A1+ A2+ A3+ A4），交易对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C4=（A1+ A2+ A3+ A4-B1-B2-B3-B4）×E/（A1+ A2+ A3+ A4）-G3

D4=（A1+ A2+ A3+ A4-B1-B2-B3-B4）×F/（A1+ A2+ A3+ A4）-H3

③ 股份补偿

① 补偿方式

若触发上述约定的补偿条件，则本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确定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并通知交易对方。本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本公司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回购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本公司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② 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交易对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因本公司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如本公司利润分配，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补偿方。

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④ 现金补偿

本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后三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支付本公司。

如交易对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本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本公司要求以股份补偿的现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如果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此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L 如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已支付现金对价，则应扣减本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④ 减值测试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在2016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威锐达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则交易对方将另行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如下：

a）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已后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b）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如果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此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L 如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已支付现金对价，则应扣减本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c）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如果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此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L 如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已支付现金对价，则应扣减本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d）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